附件一：

三门县花鼓漫岛北堤东段道路建设工程

投 标 函

三门县海润街道涛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：

一、根据你方编号的浙欧建备【2017】026号三门县花鼓漫岛北堤东段道路建设工程招标文件，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，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内容前提下，我方保证：

1、我公司愿以预算审核造价3425603元，下浮 %，（小数点后保留2位，第3位四舍五入）即投标报价为 元（小写），（保留整数）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、竣工和保修。

2、工期：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。

3、工程质量目标； 合格 。

4、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： 合格 。

5、人员设备按本投标文件的部署及时到位。

二、如果我方中标，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，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。

三、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。

四、我方的投标担保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 投标人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